

CAE Fair

Weaving
+ Home Décor

参展商 服务手册

21-27 . April . 2026

Haizhu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er

Organizer :



目录 Contents

前言	4
第一部分 展会基础信息	
第一项 展会概况	5
第二项 展馆信息	5
第三项 主承办单位	5
第四项 大会服务点	6
第五项 大会服务设施	6
第六项 大会客户主任联络表	6
第七项 大会指定服务商	7
第二部分 参展	
第一项 参展申请	8
第二项 企业宣传推广	10
第三项 办证服务	11
第三部分 布展	
第一项 布展规定	13
第二项 布展时间	14
第三项 标准展位改装及有偿展具租赁	15
第四项 特装展位布展	22
第五项 展样品搬运进馆	39
第六项 注意事项	40

第四部分 开展

第一项 参展守则	41
第二项 开展时间	42
第三项 注意事项	42
第四项 买家服务	42

第五部分 撤展

第一项 撤展规定	44
第二项 撤展时间	44

第六部分 附录·附表

附录一	47
附录二	48
附录三	49
附表 1	53
附表 2	54
附表 3	55
附表 4	59

第七部分 附图

附图 1	60
附图 2	61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

衷心感谢您参加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7 日在广州市海珠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五十五届编织品、园艺、家居用品及礼品展览会！

为便于您做好各项参展工作，并获得我们提供的优质服务，特汇编本《参展商服务手册》。请仔细通读本手册，以熟悉其中的服务信息及要求，提前作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

由于客观原因，本手册中提及的内容可能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建议，可致电 **020-89231623** 转 **662** 客户部或致电您的客户主任进行咨询或建议。

预祝贵单位在展览中取得圆满成功！

广州益武工艺品展览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第一部分 展会基础信息

第一项 展会概况

展会名称: 第五十五届编织品、园艺、家居用品及礼品展览会

英文: The 55th Weaving + Home Décor

展品种类: 家居装饰品、家居用品、礼品及纪念品、园艺、植物及仿真植物、季节性装饰品、纺织用品等

全 展 期: 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7 日

其 中: 筹展时间: 4 月 18 日 - 20 日 9:00 - 21:00

开展时间: 4 月 21 日 - 26 日 09:00 - 20:00; 4 月 27 日 09:00 - 12:00

撤展时间: 4 月 27 日 12:00 - 23:00

第二项 展馆信息

展馆名称: 中国·广州·琶洲·海珠国际会展中心

展出面积: 约 25000 平方米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30-638 号 (广交会展馆 C 区 9 号门对面 (西面))
交 通:

- 1、地铁出行: 搭乘地铁 8 号线, 到“新港东”站经 F 出口步行约 380 米即到。
- 2、公交出行: 搭乘 229 路; 239 路; 262 路; 304 路; 582 路; 763 路; 988 路、B7 快; 大学城 3 号线、旅游公交 3 线等到“广交会展馆站”, 步行 200 多米即到。
- 3、乘坐出租车: 定位到会展南二路 海珠国际会展中心东门
- 4、自驾车: (展馆地下停车场入口) 定位到凤浦中路广州朗豪酒店

第三项 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 广州益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广州益武工艺品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东路 1066 号中洲中心三层益武公司办公室

电 话: 020-89231623

传 真: 020-89236222

公司网址: www.gzyiwu.com

展会网址: www.cacfair.com

第四项 大会服务点

服务机构名称	功能	地点	联系电话
参展商报到处 (布展期)	参展商报到、咨询及办理入场证件	海珠展馆一层东广场	陈自欣 13925059090
参展商服务中心 (开展期)	展会咨询、投诉受理、接待、发票开具、参展申请	海珠展馆一层参展商服务中心(展厅 B3 门外前厅)	赵艳芬 13925052943
买家办证处 (开展期)	办理买家进馆证件	海珠展馆一层东广场	梁颖媚 13925050027
搬运服务点 (筹、撤展)	提供筹、撤展期间免费搬运服务	海珠展馆西广场	刘向阳 15918558256
大会主场服务点	展位搭建、改装、展具租赁、展位用电供给等工程服务	海珠展馆一层序厅	展位搭建： 王先生 13790382451 特装审图： 廖女士 18925575628 标摊租赁： 梁先生 15992846802

第五项 大会服务设施

设施名称	功能	地点
买家咖啡厅	提供自助餐、咖啡、点心、饮料等系列服务 (海外买家：免费； 参展商：有偿服务)	展会各个楼层
免费穿梭巴士	往返本展馆，途经广交会展馆及周边酒店	展馆东广场候车亭
祈祷室	安静独立的祈祷场所	二楼前厅 C3 门对外位置
大会医务室	常规性的医疗服务	二楼前厅 C3 门附近

第六项 大会客户主任联络表

姓名	电话	手机
何瑞文(总监)	020-89231623-662	13925059086
陈自欣		13925059090
卞薇薇		13570015561
黄绮琳		13925057065

第七项 大会指定服务商

一、主场承建商：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吉祥路新后街产业创新园 E 座五楼

项目负责人：陈先生：15377750080 邮箱：735709822@aq.com

二、展样品搬运服务商：广州大同搬屋物流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 798 号龙津商贸大厦 1605 室

公司电话：020-81889888 邮箱：dt81889888@139.com

项目负责人：邓先生 13609034828

第二部分 参展

第一项 参展申请

一、原参展企业申请手续

展会中期，大会客户部会向各位参展商派发《参展商反馈表》，参展商填好此表请交回大会客户部，大会将进行展位安排，并于当届展会后期与参展商签订《参展确认书》。

二、新参展企业申请手续

1. 申请企业向大会客户部索取《参展申请表》（如在展会期间申请，申请企业可以直接在参展商服务中心索取；如非展会时间，可致电 020-89231623 转 662 大会客户部咨询或登陆网址 www.cacfair.com 填写表格。

2. 申请企业填妥《参展申请表》后，需要连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最近一个月产品出口海关报关单复印件、产品目录一并递交大会客户部，大会将根据展位分配原则进行展位分配。若收到大会客户部发出的《参展确认书》，请按照要求缴纳费用，并办理《参展确认书》双方盖章手续。

三、申请条件

1. 大会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接纳申请企业的参展申请。未经大会书面接纳参展申请的企业，即使已经支付全部租金并经大会收讫，也不表示已获大会授权参展。大会有权拒绝任何参展申请，且无需做出任何解释。对于做出拒绝决定后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大会不做任何补偿。

2. 所有参展商必须是在中国或其本国合法注册的公司。大会可随时要求参展商出示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以及其他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四、展位的分配

1. 大会根据参展商的需求，结合以下“第2”的情况，向参展商推荐合适展位。展位经确认后，原则上不能更改、转让或者取消，除非参展商书面提出请求并获得大会的同意。

2. 大会推荐展位时将结合以下情况进行总体衡量；

1) 申请的展览面积与总体面积的比例，把展位分配给合适的参展商；

- 2) 照顾买家利益，优先安排展位给生产、销售新产品的参展商；
- 3) 参展商的企业实力，美誉度，行业贡献以及产品竞争力；
- 4) 参展商对大会工作及大会规定的支持，配合程度；
- 5) 参展商对提升参展成效的重视程度，如：形象打造及升级，产品改善及创新等
- 6) 参展商对助力大会宣传，招商的积极性及成效。

五、付款

1. 大会向参展商发出的《参展确认书》中注明展位费的支付日期，若参展商未能按大会要求交付款项，大会将不予接受参展商参展申请。

2. 如果参展商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交纳足够的金额，大会有权选择终止合约并且没收参展商所付的款项。

3. 大会有权随时要求参展商缴付额外的无息按金，作为赔偿实质或潜在毁坏的保证金。

六、免责条款

1. 参展商须自行保管好其所有财物，所有在展览中的财产请参展商自行购买保险，大会对非大会过错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负任何责任。

2. 参展商因展览会与他人所进行的接触或交易的最终结果，大会概不负责。

3. 参展商保证，因参展商违反本参展条款而令大会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需承担的法律責任等），概由参展商负责。

4. 大会有权就参展商因展览会而亏欠大会的一切款项（包括毁坏赔偿），扣押参展商在展览场地的物品。

七、终止参展资格

发生以下情况时，大会有权即时终止参展商在展览会参展的资格及封闭其展位，无须给予通知，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1. 参展商或其代表违反本参展条款之任何条款；
2. 参展商进行任何大会认为不符合展览会性质及目的的活动，或进行侵犯展览会其他参展商权利的活动；
3. 参展商在展览场地销售不符合展览会性质及目的之货品；

4. 参展商无论任何情况下在展会布展时间结束后没有进驻其展位，或者在展会开幕之后才到会的，大会有权使用相关展位。参展商被视为由当日起放弃参展，所缴展位租金将不获退还；

5. 参展商被发现以歧视态度对待展览会的参观者；

6. 参展商在展览会的参展权被主办方根据第 1、2、3、4、5 项终止，参展商不得要求大会退还任何已缴款项。

八、取消展览

1. 如大会根据市场的变化，认为有需要更改展会的布局、场地性质或地点，无需经过参展商同意，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参展商。如参展商认为更改后的展会不适合其参加，应在 5 天内以书面方式等通知大会，申请中止《参展确认书》，大会将根据申请经确认后退回参展商已付之款项，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大会所在地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爆炸、火灾、天气异常、流行病、地震或其它天灾、暴乱或国内骚乱、罢工、停工或抵制行为等），令大会认为不能或不可举办当届展会，大会有权随时取消展会、更改展会会期及性质、缩小展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期。如大会取消展会，在大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退还全部或部分当届已收展位租金，但不承担对参展商进一步赔偿的义务。

3. 如参展商所在地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爆炸、火灾、天气异常、流行病、地震或其它天灾、暴乱或国内骚乱、罢工、停工或抵制行为等），令参展商不能如期参加展会，参展商应至少在展会开幕 30 天前向大会提出取消当届参展的申请，经大会证实后，大会收取一定金额用以支付已产生的费用，退还全部或部分当届已收展位租金。

第二项 企业宣传推广

本届展会展出面积达 25000 平方米，参展企业约 300 家，为使您的产品能脱颖而出，令您的参展更有成效，大会特准备了多样化的宣传服务项目以满足您对外宣传推广的需求。紧握每一个自我宣传的机会，善用不同的宣传方式，相信您的产品将迈得更广、更远。我们将全线接收您的垂询和申请。

一、宣传项目

1. 《买家服务导向手册》（Buyers' Guide）广告
2. 展场（馆内、户外）广告

展会宣传详情请参见 P54-57 页附表 3《2026 春 CACFair 印刷品及展场广告》

二、投放程序

1. 向大会客户部直接索取或从展会网址查阅、下载相关宣传服务资料；
(联系电话：020-89231623 转 662 网址：www.cacfair.com)
2. 填好《宣传服务确认表》并签字盖章后递交给大会客户部；
3. 请参见附表 2《CACFair 宣传项目确认书》；
4. 大会正式受理后，给予回复确认；
5. 按照确认要求交付相应的费用；
6. 根据企业宣传服务所需的要求，提供企业宣传资料、图片。

第三项 办证服务

为减少展会现场等待时间，请参展企业选用网上提前办理参展商证件（包括参展证和筹撤展证）的方式，提前在网上提交信息申请办理。网上办证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 - 4 月 09 日，请各位参展商按时登录大会办证网站 <https://registration.cacfair.com/> 进行办理，避免届时因无提前申请办理证件而无法顺利进场。

一、参展证、筹撤展证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请用手机或电脑登录大会办证网站：<https://registration.cacfair.com/> 进入“网上办证”界面；

第二步：凭大会提供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CACFair 网上办证系统”；

第三步：点击需要办理的参展商证件，根据要求填写办证信息并上传近期白底证件照片（尺寸为 300*420 像素，分辨率大于 300dpi，小于 2M，JPG 格式）；

第四步：大会对已申请的办证资料进行审核；

第五步：登录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如审核通过，企业凭双方签章的《参展确认书》原件或参展商报到证明（客户主任签名的原件）/ 参展企业报到委托书（加盖公章）

于展会筹展期间到参展商服务中心（海珠国际会展中心东面主入口）办理报到手续，领取办证卡和网上申请通过的证件。

办证卡是参展商办理参展证、筹撤展证、临时证的凭证，参展商需先领取“办证卡”后再凭“办证卡”现场办理证件。

二、各类证件说明

证件类型	参展证	筹撤展证	临时证	特装施工证
办理时间	3月19日-4月09日 4月10-27日	3月19日-4月09日 4月18-20日	4月21-27日	4月18-20日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现场办理	网上办理 现场办理	现场办理	现场办理
使用时间	筹展期 开展期 撤展期	筹展期 撤展期	开展期	筹展期 撤展期
领证时间及地点	4月18-20日到 参展商服务柜台 报到领取	4月18-20日到 参展商服务柜台 领取	参展商服务柜台 现场办理时领取	大会主场服务点 现场办证时领取
办证所需资料	网上： ①公司名称 ②展位号 ③姓名 ④身份证号码 ⑤手机号 ⑥电子照片 (尺寸为300*420像素， 分辨率大于300dpi，小 于2M，JPG格式) / 现 场拍照	现场： ①办证卡 ②填写《办证申请表》 ③电子照 / 现场拍照 ④身份证 ⑤筹撤展证工本费： 10元 / 证	现场： ①办证卡 ②填写《办理临时证 申请表》 ③电子照 / 现场拍照 ④身份证 ⑤临时证收费标准： 100元 / 证 / 天	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照片 ③工本费： 10元 / 证
可办数量	按附件《办证数量对照表》（请参见P59页附表4办理）			按大会在《特装 展位申请表》上 审批的数量办理

三、证件管理

1. 开展期间持大会证件人员进馆时间：持参展证人员：08:40、持买家证和临时证人员：09:00

2. 证件须佩戴胸前，正面向外并在入馆时向大会门卫出示，然后刷证件或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刷身份证入馆；

3. 参展企业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展馆内从事与参展商行为不符活动，例如：收购展品、从事有偿搬运服务、在展位外派发宣传资料以及实施违法行为等，一经发现将没收证件并相应扣减下届展会的办证数量；

4. 证件不能转借、变卖、涂改，一经发现即时没收证件；

5. 证件如丢失，请立即通知大会保卫部备案。

第三部分 布展

第一项 布展规定

一、布展工作必须于大会指定的时限内进行及完成，不允许提前或推迟布展工作。如在指定时限内未完成的，大会有权为未能按时完工的展位进行搭建及布置，施工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参展商如果需在展馆内超时工作，请先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请，在办理好相关手续并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布展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布展（有施工）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 安全帽须符合（GB2811-2019 国家标准），带有相应的合格证标志；要正确佩戴安全帽：认真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
- 不得使用 2 米以上人字梯，如超 2 米高度必须使用脚手架等工具
- 脚手架作业层须安装围栏
- 使用脚手架期间，架下必须有安全专员进行监护
- 单个脚手架只允许单人作业使用
- 人字梯或脚手架移动时，工具上方不得站人
- 不得在人字梯顶部作业
- 高空（2 米以上）作业期间，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绳
- 不得在展位顶部、桁架顶部、展柜顶部上方作业

三、布展工作请在本展位内进行，不得占用通道。布展结束后请将包装箱带离展馆或送到大会指定地点寄存。无论是否装有货物，所有放置在展馆内通道、公共区域（包括展位背面空隙位置）的包装箱等物品，每日闭馆后都会被大会的工作人员清理，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物主）自行负责。

四、凡需对标准展位进行改动的，请到主场承建商服务点办理，参展企业不得擅自拆装、改动由大会统一搭建的展位和配置的展具。不得私自加装灯具，不得在展材上面钉钉、打孔、涂喷油漆，不得锯裁、损坏展板和直接在展板、展材上使用发泡双面胶和各类强力粘胶，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五、若使用与大会配置相同或相近的标准展具进场施工，应在材料进馆之前向大会提前申报及登记，否则大会有权在撤展时对以上材料不予放行。

六、不得损坏展览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及位置；不得在地面、墙面钉钉、打孔；不得在墙面、柱面张贴宣传品。参展企业应负责去除所有在租用区域内残留的胶带和标记，由参展商导致的对建筑物的任何损害，其修复费用均由该展位参展企业负责。

七、布展期间，展馆内配有保安人员，但是大会对展品和其他物品的丢失以及损坏概不负责，参展企业需自行妥善保管其所有的物品。

八、布展期间，出于安全考虑，展样品只允许进馆不许出馆，非该馆使用的展样品请勿带进展馆内。

九、参展企业应自费对其展品、贵重物品和财产及（特装）展位搭建工程等分别向专业保险公司办理展会全期的投保，购买足额的财产一切险、（特装展位）建筑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其中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购买大会规定的保险险种，以便对现场突发事故及人身安全提供保障，详见特装展位责任保险的规定。

为进一步消除展会期间治安隐患及高效全链条开展治安案件发生后反查工作，加强展馆内安全防范，保护参展商的财产安全及治安案件发生后厘清责任，按公安机关要求，各参展商在参展期间需采用临时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的方式全覆盖监控展位的重要部位。各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加装网络视频监控摄像头并联网至治安监控管理平台，由公安机关统一监管。

第二项 布展时间

特装施工单位进场特装搭建：4月18日 12:00-21:00 4月19日 09:00-21:00

展 样 品 进 馆 ：4月19日 14:00-21:00

展样品进馆、展商布展：4月20日 09:00-21:00

第三项标准展位改装及有偿展具租赁

标准展位是指由大会统一提供，使用统一标准展具（如：围板、扁铝、八棱柱、插座、日光灯等），按标准的展位模式组合搭建而成的标准尺寸展位，仅供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企业使用。

1、标准展位：

3X3X2.5(H)

2500mm

3000mm

9m² 标准展位标配物料（展位高度2.5米）

物料名称	物料数量	备注
长臂射灯	2盏	展位内展板配备2盏
楣板	1块/开口	单开1块，双开两块
5孔插座	1个	插座总功率为1.5kw可用于煲水煮茶
桌椅	1桌3椅	1个方桌，3把椅子
垃圾桶	1个	不配备垃圾袋
烟灰色地毯	9m ²	

2、大方柱标准展位

1100mm

2400mm

3000mm

3000mm

9m² 大方柱标准展位标配物料（门面高3.5米，围板高2.5米）

物料名称	物料数量	备注
长臂射灯	4盏	门面上方大楣板配2盏，展位内展板配备2盏
楣板	2块/开口	单开1块，双开两块
5孔插座	1个	插座总功率为1.5kw可用于煲水煮茶
桌椅	1桌3椅	1个方桌，3把椅子
垃圾桶	1个	不配备垃圾袋
烟灰色地毯	9m ²	

一、标准展位改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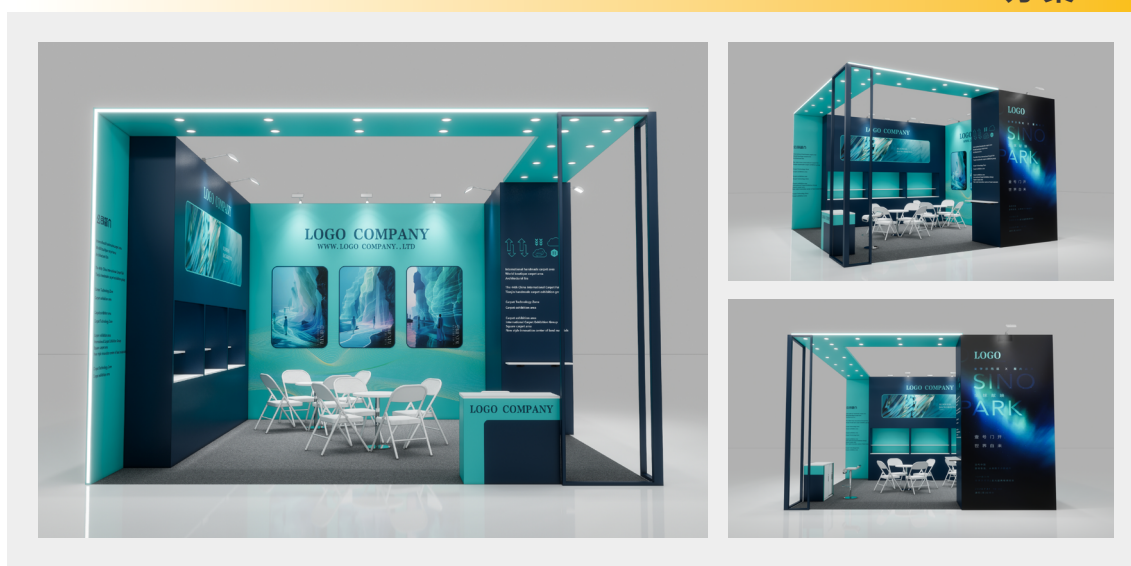
在不改变标准展位主体框架的前提下，使用标准展位的参展企业可向大会客户部递交《标摊及标配电气改装申请表》，申请加装或拆除标准展位的展板或指位置安装电器具（插座、日光灯）。

注：2026年4月10日前提提交的打通（拆展板）、灯具和插座移位申请，可免费服务。逾期提交的申请将按规定收取相应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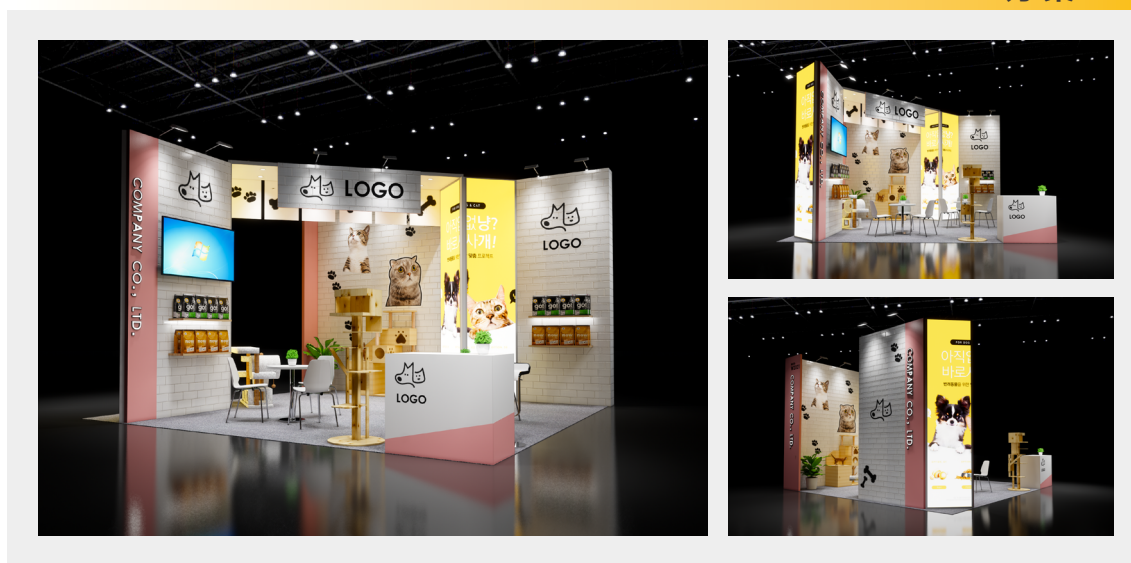
二、为增加展会特色、优化展位服务品质，本届大会创新推出标准化简易特装方案。该方案深度融合创意设计与模块化搭建理念，精选环保轻量化材质，提供多套兼具视觉张力与功能性的主题场景模板。实现快速拆装、成本集约与效果升级，助力展商以高性价比方式塑造品牌形象，在有限预算内打造展示空间，全面提升参展体验与商贸转化效率。

案例如下：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五



方案六



方案七



方案八



注：如需更多特色方案，请联系客户主任，或致电：020-89231623 转 662 咨询获取相关资料。

展具租赁表 (递交主场承建商)

截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17:30 前

主场承建商: 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996328

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方式: 15992846802

邮箱: 314436706@qq.com

编号	内容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备注
		预订价	现场价			
1	2米高细柱铝合金展架(四层、木层板)	160	215	米		
2	2米高细柱铝合金展架(五层、木层板)	180	245	米		
3	2米高细柱铝合金展架(六层、木层)	205	275	米		
4	1.6米高细柱铝合金展架(三层、木层板)	140	190	米		
5	1.6米高细柱铝合金展架(四层、木层板)	160	215	米		
6	1.6米高细柱铝合金展架(五层、木层板)	180	245	米		
7	八棱柱展架(四层、木层板)	180	220	米		
8	八棱柱展架(五层、木层板)	200	260	米		
9	八棱柱展架(六层、木层板)	220	280	米		
10	咨询台	100	130	张		W0.5*L1*H0.75m
11	方桌	100	130	张		W0.65*L0.65*H0.75m
12	长条桌	120	150	张		W0.5*L1.2*H0.75m
13	玻璃圆桌	100	150	个		直径 750mm
14	折椅	20	25	张		白色
15	铝椅	30	35	张		银色
17	吧椅	100	150	个		可调节高度
16	平层板	40	50	块		W0.3*L1m
18	高玻璃饰柜	300	400	个		W0.35*L1*H2m 不含画面
19	矮玻璃饰柜	200	250	个		W0.5*L1*H1m 不含画面
20	网格挂网(配5个挂钩)	100	120	块		W1*H1.2m
21	不锈钢衣通(3米)	100	120	条		
22	资料架	120	150	个		
23	垃圾桶	5	8	个		不含垃圾袋
24	长臂射灯(100W)	80	100	支		含辅助材料、电费
25	广告射灯	100	150	支		含辅助材料、电费
26	金属灯	150	180	支		含辅助材料、电费
27	日光灯 40W	80	100	支		含辅助材料、电费
28	2+3 插座	100	130	个		含辅助材料、电费
29	高低两级咨询台(含层板)	150	200	米		不含画面
30	300g 展览专用地毯	20	25	m ²		含保护膜、划线
31	普通灯布及安装	30	35	m ²		含安装、拆除
32	背胶写真画	60	70	m ²		含安装、拆除
33	KT板+写真	60	70	m ²		含安装、拆除
34	桁架+灯布	60	80	m ²		含运输、安装、拆除
35	装展板(标准展板)	50	60	块		1m宽*2.5m高, 含辅助材料
36	拆展板	/	50	块		含拆后结构加固
		合计				

参展商:
联系人:

展位号: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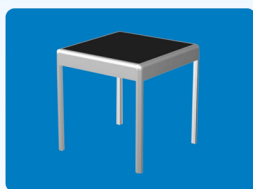
邮箱:

租用条款

1. 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 17:30 前按预定价收费，在 17:30 后及展会现场提交的订单按现场价格收费；所有订单须于提交后按核定的租金全额支付后才属有效。
2. 关于取消已付款订单，须以书面形式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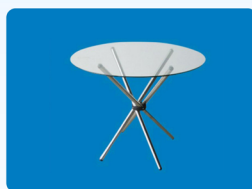
咨询桌
W0.5XL1XH0.75米



方桌
W0.65XL0.65XH0.75米



长条桌
W0.5XL1.2XH0.7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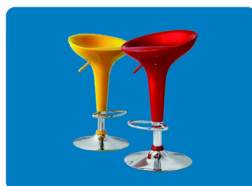
玻璃圆桌
W0.7XL0.7XH0.75米



白折椅
W0.4XL0.4XH0.5米



铝椅
W0.4XL0.4XH0.45米



吧椅
W0.4XL0.4XH0.7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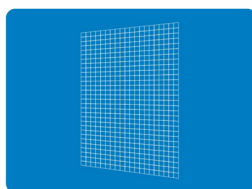
层板
W0.3XL1米



高饰柜
W0.35XL1XH2米



矮饰柜
W0.5XL1XH1米



展示挂网
W1XH1.2米



衣通
L1米



资料架
W0.4XH1.5米



长臂射灯



广告射灯



金属射灯

第四项 特装展位布展

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村吉祥路富民商业街第 E 区第五层 5B3 号

公司固话：0769-22996328

类型	负责人	联系方式	QQ	邮箱
特装搭建	王先生	13790382451	641820593	641820593@qq.com
特装报审	廖小姐	18925575628	/	service@hongjin-zl.com
展具租赁	梁先生	15992846802	314436706	314436706@qq.com

一、特装施工证件办理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施工员通行证	10 元/张	提交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
2	施工车辆进场证	免费	1张/展位。需提交办证车辆的车牌号、司机姓名和移动电话号，该信息将填写在车证上

备注：主场承建商在展前收到各参展商的报图文件后，连同审图结果和相关工作指引一并发送给参展商或施工单位。施工证件须在提交合格图纸并通过审核及成功办理用电申请等手续且成功缴纳费用后方可办理，具体内容见申报流程：

光地展台施工人员名单申报表

请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 17:30 前提交

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女士 联系方式：18925575628
电话：0769-22996328 E-mail: service@hongjin-zl.com

请附上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小一寸彩色照片，递交主场承建商办理：

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企业授权负责人：_____ 职 务：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

本企业保证以上人员为本企业员工。若本公司的人员因任何原因在展馆各展区内引起任何后果，我司愿意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及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二、特装管理费及施工清洁押金

1. 特装管理费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人民币 24 元 / 平方米

注：2026 年 4 月 10 日 17:30 后报图，特装管理费按人民币 29 元 / 平方米计收

2. 施工、清洁押金

(1) 72 平方米或以下施工、清洁押金（已含电箱押金）人民币 5,000 元

(2) 72 平方米以上施工、清洁押金（已含电箱押金）人民币 10,000 元

费用缴交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账 号：1060 5151 6010 0072 91

三、展位特装方案设计要求

1、所有展位均不允许搭建二层展位。一、二楼馆内展位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4 米，序厅展位搭建高度限高 3 米；负一楼馆内展位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3.5 米（北边靠墙展位限高 3 米）

2、展位结构完整美观，可体现背板、横梁（门头）、立柱等三大元素。不使用单一背墙的设计方案；

3、所有公共视线范围内的背板（包括相邻展位之间外露部分的背板）都必须作修饰处理；

4、展台设计要确保不能超出展位范围（展位平面图尺寸），不得门头外飘或跨通道设计；

5、展位内含有消防栓的，距消防栓正面 1.5 米范围内不准有任何物体遮挡；

6、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 60 m²（含 60 m²）的，需设置 2 个出口；

7、应公安部门要求，各展台须在展位顶部安装可联网至治安管理平台的视频监控设备，用于展位内部安全监控，安装的视频监控应确保覆盖本展位。

8、所有电气灯具设施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用电系统必须安装具备漏电保护功能的开关及空气断路器；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

9、电路设计单相回路不得超过 2000W，若超过 2000W 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平衡分配用电负荷。

10、须在特装展位醒目的位置（如门头、接待台上方、面向主通道处等）标识展位号。

四、特装方案报审

本届展会全部的特装展位图纸等资料的申报，是采用由特装承建单位通过登录“宏进主场服务管理平台” <http://www.hongjin-zl.com> 上传资料的网上申报模式。

- 1、申报时间：请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 17:30 前报审。
- 2、申报要求：设计图一式一份，绘图比例不小于 1:100，附全部尺寸及材料明。
- 3、须提交的图纸和资料：
 - 1) 展台设计图（多角度效果图（含俯视图）、平面尺寸图、立面尺寸图）；展台施工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均需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
 - 2) 配电系统图（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总开关电压（20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及展位用电计算书）；电路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 3) 为方便观众在展馆内寻找展商，展台设计必须包括展台号并展示于每个面向通道的显眼位置。展台号必须显示完整，即包含展馆号及展台编号，如 A01。
 - a. 《T1：特殊装修申报表》；
 - b. 《T2：光地展台搭建委托书》；（在承诺栏目上参展企业、施工单位两方加公章）
 - c. 《T3：特殊装修安全责任保证书》（在承诺栏目上施工单位加公章）
 - d. 《T4：电力设备租用申请表》；
 - 4) 保险凭证，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的展览会责任保险，以便对现场突发事故及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 5)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电工证复印件。

五、特装用电申报

- 1、提出申请：请根据展位用电功率，如实填写《T4：电力设备租用申请表》，并于 4 月 10 日 17:30 前连同报图资料交至主场承建商；
- 2、缴交费用：请于缴款通知书的截止日期前将相关费用汇至主场承建商账户，以到账日期为准；
- 3、凡需特装施工、使用表演机械动力用电、增加展位照明灯具及使用传真机、电脑、打印机、电视机、电冰箱、灯箱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进场前必须将用电负荷如实报送主场承建商审核；
- 4、出于用电安全考虑，特装展位必须租用展馆电箱并缴纳相应的电费及电箱押金，展馆的电箱由展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方电工监管。展馆提供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不

可替代参展商自备总控制箱，参展商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箱。特装展位须自备与申请用电量相符的控制电箱及长度足够连接到展馆供电电箱的电缆。施工完毕，经审核部门派员检查后方可通电方可供电；

5、已安装电箱的安全管理工作自交付使用时起至撤展退电箱押金时止由施工单位负责，期间如该电箱发生损坏，所有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视损坏情况扣除相应的押金。

六、宏进主场服务管理平台简要操作流程介绍

网站地址：<http://www.hongjin-zl.com>

报馆 流程

线上报馆请登录
<http://www.hongjin-zl.com/>

01 申请用户账号

账号审核通过后，进入系统选择此次所需报图展会



02 提交图表资料

上传相关展会报馆所需文件，等待审核

审核未通过需重新提交，查询审核状态，请点击【我的展位】



03 水电气及证件申报

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增加水电气网络（证件）的规格和数量，最后点击提交



04 报馆完成并付款

审核通过后，“我的账单”核对各项订单详细信息，操作线下支付，可上传缴费凭证



*** 注意事项:**

1. 所有特装展位不论面积大小必须报审图纸，未经申报或审批不合格的布展，大会将强行拆除清理，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布展单位承担；
2. 所有特装图纸经主场承建商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核未通过的图纸，将通知设计单位修改方案，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3. 特装承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图纸，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经主场承建商审核。对擅自更改的，主场承建商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及处罚；
4. 特装承建商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若有违规施工且不改正的，大会有权取消其施工许可证，要求停止施工，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建商负责。

七、特装展位安装搭建规定

(一) 特装展位用电及相关规定

(1) 所有电气灯具设施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控制电箱必须安装在明显且可操作的位置，以便应急检修。

(2) 电路设计单相回路不得超过 2000W，若超过 2000W 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平衡分配用电负荷。

(3) 展位安装的用电设备，必须安装具备漏电保护功能的开关及空气断路器。

(4) 展位内所用的电源线应该采用交流电压 450V/750V 等级的 (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RVV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圆形软线、(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RVVB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平形软线、(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BVVB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平形电线和采用交流电压 6KV 等级的 (ZR、ZA、ZB、ZC、ZD、或其它阻燃型号)-VV 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电力电缆。不得使用花线、双绞线和铝芯线、音频线等一切非标线材。

(5) 木结构和灯箱结构内的电线除采用上述材料外还必须增设套管，展位电线的接驳及与灯具的接驳必须采用阻燃型密封式接线柱，如采用阻燃型开放式接线柱的在接驳完成后应再包绝缘胶布，接驳应牢固可靠；通过展馆内通道地面的电缆线，必须穿金属线管或金属线槽、防护踏板保护，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在现场经展馆方提出整改要求，而未整改的；将由展馆方执行整改，按 50 元 / m² 计收施工费。

(6) 各电气回路应设有专用的保护接地，展位灯具及用电设备安装在金属构件上和灯具及用电设备安装选用金属线管、金属线槽时，金属构件、金属线管、金属线槽必须做良好的接地作等电位跨接，接地干线与接地装置的连结在不同方向应不少于两处，并设有保护接地。

(7) 禁止在展馆内、展位上使用星星灯、彩灯、霓虹灯、小太阳灯（碘钨灯）及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除作舞台演出用途的舞台灯光可使用超过 500W 功率外）。

(8) 特装展位的筒灯、石英灯、日光灯、金属卤化物灯等灯具镇流器、变压器要求采用阻燃型电子镇流器、变压器，如需采用电感式镇流器、变压器必须要采用由不燃材料或金属壳造成的箱、盒单独放置。同时应做好防火隔热处理，所有的镇流器、变压器不应绑扎在灯具上。

(9) 上述的所有电气线材、灯具、器材都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产品 3C 认证及消防认证，电气线材、灯具、器材上必须标有 3C 及消防、阻燃的明显标志，否则不能使用。

(10) 展位内的广告灯箱，必须做好对流散热孔对流散热，分体式镇流器不得安装在广告灯箱内，必须安装在灯箱外并采用由不燃材料或铁壳造成的箱、盒单独放置且做好隔热防火处理。

(11) 所有悬空安装的灯具，必须离地 2.2 米以上，插座安装必须离地面 30 cm，不得随意将插座连接放在地上。所有电源线应尽量避免从地面公共通道敷设，如特殊需要应做好电源线的保护并加警示标识线。

(12) 展馆内所有的电气、装修、装饰等工程安装工作除应符合上述之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地方法定法规。

(13) 施工单位必须自备控制电箱（或到现场展具租赁处办理租用手续），所有电箱必须安装在展位外，靠主通道显眼、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上。如未能按规定安装的，大会有权不予通电，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通电。

(14) 现场施工临时用电，必须由大会指派场馆电工或主场承建商指导接电。不得擅自装接，施工完毕后，须进行试通电，必须通知展馆电工或主场承建商进行安全检查，并按规定将控制电箱安装在展位外，靠主通道的位置，方可通电。

（二）特装展位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

(1) 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大会主场承建商的现场监督和检查，若有违规行为，现场监督员将作口头警告、出整改通知，直至取消施工单位在本展会的施工资格或本展馆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布展单位自行负责。

(2) 现场监管不力，引发事故（人员受伤、火情、坍塌）处理标准：至少扣款 10000 元 / 次，情节严重者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3) 现场电力电路系统监管不力，引发事故处理标准：扣款 10000 元 / 次。

(4) 材料未能按照制定位置堆放，阻碍消防设施及通道扣款 2000 元 / 次。

(5) 各展位通道侧墙体须采用半透明材料或制作橱窗（至少间隔 5 米设置一个通透的橱窗），不允许采用全封闭围墙形式。

(6) 展台如属于围蔽方式，直线距离超过 15 米的，主通道必须开设门口（门口宽度不能少于 3 米，高度不能低于 2.5 米），以确保消防安全。

(7) 展台搭建中所有的可见背板都必须作美观修饰处理，建议采用白色整洁材料；相邻的展位超高部分，面向相邻展位的展台面，不得发布任何广告及宣传信息。

(8) 展台垂直投影不得超过预留空地的尺寸范围。一、二楼馆内展台设计及搭建总高度不得超过 4 米，序厅展位搭建高度限高 3 米；负一楼馆内展台设计及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3.5 米（北边靠墙展位限高 3 米）。

(9) 同一参展企业使用多个展位，其所有展位中间有公共通道的，在设计时不得跨越通道或搭建层过道。

(10) 为确保消防安全，每个展台必须配备手提式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20-30 m²配置 1 个，以此类推），并于布展第一天起放于显眼、开放位置；展台严禁全封顶，封顶面积不大于展台面积的 50%，并且必须按每 20 平方米配置 1 个自备悬挂式 6 公斤 ABC 自动喷淋干粉灭火器，如未按规定安装，将由展馆方执行安装，并按章收取相关费用。

(11) 所有特装展台的装搭必须按照已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对在现场擅自改方案而影响展馆消防安全（超高搭建、二层展台搭建、搭建展位占用通道）；大会有权作停电及相关处理，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并作相应处罚。

(12) 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当地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搭装。其特装构件的材料应采用阻燃或难燃材料，若采用非阻燃或难燃材料须按照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的油性防火漆，如特装构件是木质结构，未按消防规定涂防火漆的，将由主场承建商执行，所产生的费用按 100 元 / m²向施工单位计收。

(13) 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剩余碎件、材料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否则，主场承建商将按规定在工程保证金中扣除施工单位的特装碎件清运费 1500 元 / 次 / 车。

(14) 各特装展位的承建商施工人员，可自行搬运承建摊位的构建及施工设施。

(15) 为保证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所有展位装修不能以任何形式封顶，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阻拦展馆的消防器材。消防栓正面 1.5 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16) 为了确保展馆消防设施和空调设备的正常发挥，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展馆规定的高度进行设计和搭建，对违规超高搭建的施工单位将进行如下处理：

- 搭建高度超过展馆规定高度 50 cm (含 50 cm 内)，所有超高立面按 1000 元 / m² 处理，同时超高部份须拆除。

- 搭建高度超过展馆规定高度 51 cm 以上 100 cm 以下 (含 100 cm)，所有超高立面按 2000 元 / m² 处理，，同时超高部份须拆除。

- 搭建高度超过展馆规定高度 100 cm 以上，所有超高立面按 4000 元 / m² 处理，同时超高部份须拆除。

- 搭建高度如严重影响展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该展台将被禁止施工。

(17) 所有施工人员须佩戴大会统一配置的有效证件进馆。

(18) 全馆严禁吸烟（包括楼梯间、卫生间），如有违规，将取消当事人的施工资格，并对其所在的施工单位处以 200 元 / 次的处理。

(19) 禁止使用电锯大面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否则将没收相关设备及工具。

(20) 禁止在现场使用高压气泵进行喷漆污染展馆，不得大面积进行刷涂料，如需少量修补油漆，应做好展馆地面保护措施，否则将按 1000 元 / 展位计收清洁费。

(21) 布展时严禁占用通道，墙边、护栏边等公共位置不得摆放布展材料，如油漆桶等。布展结束，必须把施工剩余边角料及油漆桶带走，如有遗留馆内外，将收取相应清洁费用（油漆桶 500 元 / 个）。严禁在消防设施点、电梯门前、空调机通风口等乱帖、乱钉、乱挂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

(22) 严禁利用展馆的地面、天花板、柱子、电线管、空调管、消防管等展馆设施固定展台，馆内灰色墙体、立柱上、垂直电梯内不得张贴广告，不得刮花墙身，否则按相应标准处罚。

(23) 所有施工人员只允许在其负责的展位内从事其装修工作，不得代办搬运、收集纸箱及保管 等经营性的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当事人的施工资格。并对其施工单位处 1000 元 / 次的罚款。

(24) 各参展企业及施工单位的施工和布展行为，同样受到《场馆管理规定》的约束。如违反各相关管理规定，将视情节处以 500 元 -1000 元 / 次 / 单位的罚款，情节严重者将取消下届展会的施工资格。

(25) 所有展览与大会同展一类的装搭材料（主要是标准铝材、展板等），必须提交进场材料清单，经主场承建商备案，否则大会对其材料不予离场。

(26) 各布展施工单位现场，每个展台必须配备 1-2 名负责主管，负责现场的所有协调工作，以确保整个布展施工顺利完成。

(27) 展会期间，施工单位必须留守驻场维护人员，确保该展台在开展期间正常、安全使用。驻场维护人员的一切行为，受广州海珠展馆相关管理规定的约束。若出现任何有损场馆的行为，将对其个人及施工单位予以严肃处理。

（三）特装展位责任保险的规定

所有特装展位搭建商必须购买有效的展览会责任保险。保险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物损毁等。保险期必须覆盖 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7 日 24:00。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600 万元

1. 被保期间内被场地雇请的工作人员，对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6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 :100 万元

2.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6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100 万元

3.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600 万元

备注：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保单不设置免赔额

4. 大会推荐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保险办理联系方式如下：杨城电话：13632440856（微信同号）



投保流程：

1. 添加微信
2. 出单发送搭建商名称、参展商名称、展位号、面积信息
3. 缴费后出电子保单。

八、布 / 撤展管理规定

(一) 布 (撤) 展车辆管理

- (1) 搭建商必须按时向主场承建商申报筹、撤展车的数量及车牌号等信息。
- (2) 特装展位搭建筹、撤展车辆的发证统一由主场承建商签发和管理，各参展商必须做好有效、准确的数据统计并进行申报，并在车证上如实填写相应的内容。
- (3) 展会签发的筹、撤展车证，只限在场馆方区内使用，广州市区路段按市区道路交通管制标志行驶。
- (4) 展馆装 (卸) 货区，只允许车辆临时停靠可装 (卸) 货物，装卸完成须立即驶离。
- (5) 撤展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持特装筹 (撤) 展车证的特装货物车辆，于 17:00 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按指挥可入场到装卸区。

(二) 布 (撤) 展注意事项

- (1) 展位所有布置须牢固、安全，因不牢固而发生坍塌坠倒导致人身财物损害的，由特装承建商和参展企业负全责；参展企业和施工企业应自费向专业保险公司购买对其展品、贵重物品和财产及展位搭建工程等进行个别投保，并购买足额的财产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 (2) 馆内柱子及围板广告张贴仅限于组委会使用，参展商不得私用。展馆的天花及固定设施不允许悬挂任何物品，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任何硬件设施，展馆内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严禁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墙壁上粘贴任何物件；如需在展馆石质地面或墙面上进行粘贴，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胶；不允许使用其它粘胶物；
- (3) 布展期间使用的展样品拆箱后，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务必在展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违反，按有关规定处理；
- (4) 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供电设施、通讯设备及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样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
- (5) 不得损坏展馆设施，露天场地、马路的布置，不得影响交通，不得对展馆的玻璃幕墙造成损害，展馆大堂范围内不允许展品出入及施工；
- (6) 各参展单位或参展企业的工作人员可自行搬运本单位的展品及设备，展会在现场服务点有指定服务商为展商提供搬运服务，展会禁止其它单位提供有偿搬运的行为；
- (7) 不得使用手扶电梯运载展样品，损坏手扶电梯或其它设施的，必须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
- (8) 所有参展、特装承建商未经组委会同意，进场时不准携带与展馆原有展具相同或相似的展具进馆布展，撤展时不得携带展馆的展具出馆；

(9) 展位与电源箱的距离应不少于 80CM，展位与墙体的距离不少于 60CM，不得阻挡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10) 特装展位的维护和用电安全管理由承建商负责，指定专人管理并可随时联络。

(11) 2026 年 4 月 27 日 16:00 前严禁拆卸特装展位，若发现提前撤展的特装承建商，将列入展会不良记录名单，并取消特资质认证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展会特装承建；

(12) 撤展过程中，展品、展具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如发生丢失或被盗，责任自负；租赁展馆展具的单位，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退还手续及领回相应押金；

(13) 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各参展企业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应将所有物料搬离展馆，弃置的布展材料也须自行清出展馆并运走；

(14) 撤运特装展料的车辆凭布（撤）展车证于 4 月 27 日 19:00 后进入展场撤展，车辆须按工作人员的指挥依次进入展馆，车辆进场装货后须立即开出馆外，未轮到的车辆按工作人员的指挥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排队等候；

(15) 布展期间必须进行地面保洁工作，并在撤展前清理干净（包括展位内及展位通道 3 米内，不得留有任何油漆、色块，地毯胶等垃圾）。如撤展后仍有地面污染，视污染面积而定，将会扣除相应清洁押金。

(16) 特装公司须按时进场搭建，超过规定时间需支付加班费用（10 元 / 平方米 / 小时）给主场承建商。（单个展位加班费用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超出 500 元按实际加班费用收取）

(17) 拆卸工作请务必在撤展当天 23:00 前完成（所有特装材料须在此时间前清理出展厅），特装材料只能在场馆范围内装车离场，不能倾倒在展馆外的新港东路、会展南三路、会展南四路、凤浦中路、凤浦东路及周边路段，如有违规，一旦发现将扣除清洁押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整。如撤展当天 4 月 27 日 23:00 后仍未清理完毕，将扣除全部押金。

（三）退押金流程

(1) 标准展位租用电箱押金：由主场电工负责检查该参展企业展位电箱及统一拆除，如发生损坏则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电箱押金；

(2) 清场押金：由主场承建商负责检查参展企业展位撤展情况，如清洁不完全或场地设施受到损坏，则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押金。

■ 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施工押金，于撤展后 15 个工作日内特装搭建商可预约时间，凭收据前来主场承建商公司领取。

■ 以汇款方式缴纳的施工押金，于撤展后 15 个工作日内主场承建商以汇款形式原账号退还。

■ 以支票方式缴纳的施工押金，于撤展后 15 个工作日内主场承建商以开具支票形式退还。

T2 光地展台搭建委托书（递交主场承建商）

截止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17:30 前

主场承建商：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女士 / 小姐

联系方式：18925575628

电话：0769-22996328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村吉祥路富民商业街第 E 区第五层 5B3 号

兹有参展单位：_____ 展台号：_____

搭建面积为：_____ 平方米，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并且证明：_____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本次展会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大会组委会施工办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有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5. 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T3 特殊装修安全责任保证书（递交主场承建商）

截止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17:30 前

主场承建商：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女士 联系方式：18925575628 电话：0769-22996328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村吉祥路富民商业街第 E 区第五层 5B3 号

展会日期：2026 年 4 月 21-27 日

展会名称：广州编织品、礼品及家居装饰品展览会

1. 我单位是负责本场展会展位号为：_____的特装布展施工承建商，已经收阅《关于展位_____特殊装修消防安全要求补充说明的通知》。1. 我单位承诺，在展位装修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广州保利世贸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参照手册正文部分要求）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如在施工及撤展过程中，违反广州保利世贸展览馆上述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愿接受场馆方相关管理规定的条款处理。对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因光地展位施工质量或野蛮施工，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我单位负有不可推卸的完全责任，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

3.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料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禁止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木、泡沫、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等物品作装修、装饰材料。

4. 特装展位自装的用电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及空气断路器。电源线应使用 ZR-RVV/ZR-RVV 护套线或 ZR-VV 护套电缆，禁止使用花线。电源线通过展馆内通道地面的电缆线，必须穿护套管（金属管理或难燃塑料管）保护，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5. 木质结构的展台，必须采用阻燃的防火板，否则，对所有使用木质材料的展台，按每平方涂 0.5 公斤的防火漆处理。

6.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结构，如有违反，相关单位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罚。

7. 每 50 平方需配备 2 个标准 4 公斤 ABC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如展位设计有遮顶（不宜超过展位面积的 50%），必须自行配置悬挂 6 公斤 ABC 型宫灯式干粉灭火器，每 20 平方配置一个，依次类推。

8. 每展台应单独申请期用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电器操作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

9.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不允许现场使用电锯切割等，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吸烟及打架斗殴。

10. 展台施工人员配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严禁证件与展位不符合或倒证现象的发生。

施工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手机号码：

T4 电力设备租用申请表（递交主场承建商）

截止日期：2026年4月10日17:30前

主场承建商：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女士

联系方式：18925575628

电话：0769-22996328

以下物品供所有展商租用（含上桩总电箱，企业需自备足够长的电缆及快速接头）

编号	内容	预定价 2026年4月10日 17:30前	现场价 2026年4月10日 17:30后	数量	合计
1	6A/380V(≤3KW)	715	930	个	
2	10A/380V(≤5KW)	980	1270	个	
3	16A/380V(≤8KW)	1235	1600	个	
4	20A/380V(≤10KW)	1430	1860	个	
5	25A/380V(≤13KW)	1755	2280	个	
6	32A/380V(≤16KW)	2080	2700	个	
7	电箱租金(32A以下)	250	325	个	
8	电箱租金(32A以上)	350	455	个	
9	电箱押金	500	500	个	
			总计：		

参展商：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租用条款

1. 在2026年4月10日**17:30前**按预定价收费，在**17:30后**及展会现场提交的**订单按现场价格收费**；所有订单须于提交后的7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才属有效。
2. 关于取消已付款订单，须以书面形式通知。
3. 若未指定租赁物品安装位置，主场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调整位置需另行收费。

第五项 展样品搬运进馆

一、大会在展馆西广场设置搬运服务点，提供免费搬运展样品服务。但对需使用叉车等大型运输工具运输进馆的特大件展样品及非展样品（如特装材料、展架等）提供有偿搬运服务。

二、运送货物进馆布展的车辆，须凭大会“筹撤展车证”才可进入展馆装卸区域。请把大会核发的“筹撤展车证”置于车辆前挡风玻璃显眼位置上。车辆轮候及装卸货期间，司机不能离开车辆，需按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及时移动车辆。

大会筹撤展车证办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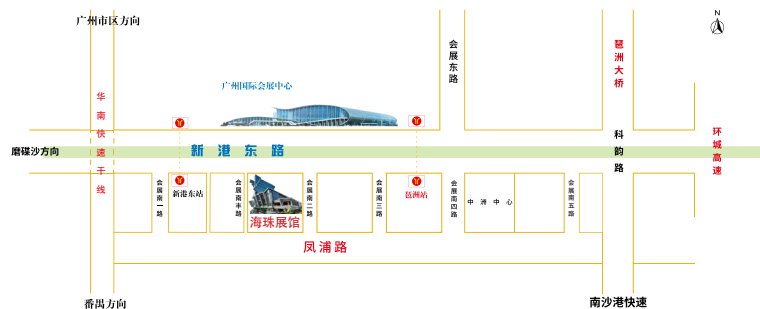
1. 如需大会提前邮寄“筹撤展车证”的参展单位请于4月10日前，请把运送展品车辆的行驶证（正、副本）、司机驾驶证（正、副本）扫描件、车辆交强险保单、司机手机以及邮递收件信息（收件人姓名、手机、地址）发送至大会客户部邮箱 594970769@qq.com，以办理大会“筹撤展车证”。

2. 如需提前现场办理“筹撤展车证”的参展单位请于4月9日至17日（工作日期间）持上述资料到大会主办方服务处广州市新港东路1066号中洲中心三楼益武公司客户部现场即时办理。

3. 如在筹展期间办理车证的单位请于4月18~20日携带上述资料到大会“参展商报到处”或“现场搬运开单处”（4月19日14:00后）办理。

温馨提示：大会规定需办理好车证，才允许车辆凭证进场，建议参展商提前办理好车证。

三、筹、撤展车辆请遵守广交会期间广州市交通管理部门对车辆进入琶洲会展区域的有关规定行驶。其中：



其中：会展南丰路是“南向北”单向行车、会展南二路是“北向南”单向行车、会展南三路是“南向北”单向行车

四、筹展车辆切勿提前到展馆周边路面停放。请于4月18日20:00后，到凤浦路南侧临时轮候区域有序排队轮候，等候大会车辆管理人员通知。在轮候期间司机请留在车辆上，按大会车辆管理人员的通知及指挥，凭大会“筹撤展车证”进入大会卸货区指定位置，并向装卸区管理人员领取排车单。

五、在大会安排货物可进馆的时间内，请持排车单及大会证件（参展证、筹撤展证）到大会搬运服务点报上车牌号、展位号、货物件数、经办人电话等信息，通知工作人员开出搬运单；在领取搬运单后，请指引大会指定的搬运工到相应车辆并带领搬运工将展样品搬到相应的展位内。

六、为营造有秩序高效率的展场环境，保证大会服务质量，请各位参展企业单位配合大会规定：

1. 请将运往本展馆的展样品打包成可搬运状态（当车辆到达卸货区时禁止将展样品或非本展馆的展样品下卸到卸货区域内）。

2. 进入展馆卸货区的车辆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5 小时（其中拖挂车不得超过 4 小时）。首批提前入场的车辆从大会开始入货时间起计。请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卸货工作并将车辆开走，超时将按 200 元 / 小时标准收取延时停车费。

第六项 注意事项

一、展样品进出馆管理

1. 为保障您的展品安全，大会在筹展期间对展样品实施“只进馆不出馆”管理。

2. 开展期间（4 月 21 - 26 日），参展商如需携带少量展样品出馆外的，请到参展商服务中心办理展样品出馆登记手续。

3. 撤展期间（4 月 27 日 12 点开始）大会将对展样品实行“只出馆不进馆”管理，展样品出馆无需办理出门条手续。

上述为展样品进出展馆的管理规定，希望各位参展企业能给予充分的谅解和配合。

二、纸箱寄存

为方便参展单位包装箱的存放，大会在 4 月 20 日 13:30—21:00 期间提供包装箱免费寄存服务，有需要的参展商请把包装纸箱压平折叠整齐并捆扎好，自行送到其展位所在楼层寄存收集点，经现场核对并贴上标识后，工作人员开具寄存凭证。

撤展前（4 月 27 日 10:30 开始），所寄存的包装物将由大会工作人员依次发放到对应展位上。请参展单位撤展人员在各自展位内持原寄存凭证核对接收。

请注意：

1. 箱子需要压平折叠并整齐打包捆扎好。针对没有压平折叠好的纸箱以及木箱等物品，大会工作人员有权拒收，或视情况将按其体积尺寸以 50 元 / 立方米的收费标准实施有偿保管。

2. 展样品的包装箱务必及时清理出馆外或按上述规定时间送交大会保管，严禁将其放在展位内或展位背板壁背后等地方，不得占用通道。无论是否装有货物，所有放在走道及公共区域（包括展位背面空隙位置）的包装箱和盒子等物品将被大会工作人员清走。清理中造成任何损失和产生费用均由物主承担。

3. 寄存的包装箱在 4 月 27 日 10:30 后由专人依序送到各个展位内。请耐心等待，切勿自行前去保管仓区翻找。

三、联网视频监控摄像头的安装

按公安机关要求各参展商在参展期间需采用临时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的方式对展位全覆盖，并可联网至治安监控管理平台，以加强安全防范及加强案事件发生后的复查。请使用具有公安认可联网资质（可联网至市治安监控管理平台）的服务商提供的服务。

第四部分 开展

第一项 参展守则

- 一、展样品摆放只限在展位范围内，严禁超范围摆放，严禁占用通道、阻挡消防设施，大会有权对超出展位摆放的展样品进行没收处理；
- 二、参展企业的业务洽谈，只限在展位内进行，不得占用通道等公共地方，如需借用公共地方拍摄展样品需在不影响他人的情况下进行，并在完成后即时清理展样品；
- 三、在展出期间，禁止用悬挂布帘等方式将展位做部分或全部封闭，展位必须保持敞开状态接待来宾参观；
- 四、展出期间，参展企业不得以歧视态度对待展会某些参观者；
- 五、基于安全理由，16 周岁以下的儿童（包括婴儿）在布展、开展和撤展期间拒绝进入展馆；
- 六、参展企业只有在展览会不向公众开放时，方可修理或改动展台或展品，并须先获得大会同意；
- 七、所有视听器材的使用，其音量不得超过 50 分贝（在其展位边线外一米位置的测量值），大会有权禁止企业使用超出音量标准的视听器材；
- 八、未经大会事先书面许可，参展企业不得对展览场地公共区域或他人的展位擅自拍摄、录音、录影、转播及广播，也不得准许他人进行这些活动；
- 九、禁止在展馆内大声喧哗，不得对其他参展企业或参展者构成滋扰；
- 十、无论任何情况，一律不得在展览场地进行公开拍卖展品；
- 十一、参展企业必须保证在展出期间，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展台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他人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并同意悉数赔偿大会因第三者指控参展商及 / 或大会侵权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索赔；
- 十二、所有参展企业，无论是投诉他人侵权或被人指控侵权者，必须同意遵守大会发出《**展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详见附录三），包括其中所列的处理投诉程序和侵权罚则。假若参展企业违反所列条款，大会有权禁止其代表进入正在开展中的展览会场；
- 十三、假若有投诉人按照《**展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向大会提出投诉，并要求大会对其他参展企业采取行动，该投诉人必须同意免除大会的所有责任，同时悉数赔偿上述各方由于有关投诉或有关投诉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知识或指令而采取的行动所招致的任何责任、损失、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开支和索赔；并同意不会就有关投诉及被指控侵权事件对大会采取法律行动、索赔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二项 开展时间

4月18日至26日	09:00-20:00
4月27日	09:00-12:00

第三项 注意事项

一、标准展位配置

租用标准展位配置如下：每9平方米配2支长臂射灯，每家企业配1个电源插座（注：电压为220伏，其最大负荷500瓦即2.5A，只可作为电话、电脑、打印机等小功率办公电器设备的电源，不能用于展位照明等其他用途，每1个电源插座只允许接用1个电具，禁止用电源拖板相互联接使用）。

二、调查工作协助

展会期间，大会客户部将根据展出情况派发《参展商反馈表》，请各位参展企业积极配合，认真、如实地填写当届的参展情况，收集的相关数据将作为大会进行各位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四项 买家服务

一、便捷入场

1. 线上办证 (Pre-registration)

买家登录CACFair官方网站 (www.cacfair.com) 预登记栏目提交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得长期有效入场证件。首次办理请于当届展期现场取证。往届持证者只需展前按大会指引激活证件即可重复使用。

申请时间：2026年3月9日 - 4月10日

取证时间：2026年4月21 - 27日

取证地点：海珠展馆一层东广场“买家办证处” (Buyers' Registration)

二、现场办证 (Registration On-site)

A. 海外采购商 (Overseas Buyers)

符合以下条件的采购商，即可免费办证进馆：

- (1) CACFair 海外采购商：持有效海外护照或港澳台身份证件
- (2) 海外驻华采购代表：持有效身份证和有效海外公司证明 (海外企业委托证明)；

B. 翻译人员

每1位海外采购商有且仅有为1名持有效身份证的随行翻译办理翻译证名额，翻译证费用¥100/天/展期。

时间：2026年4月21 - 27日

地点：海珠展馆一层东广场“买家办证处” (Buyers' Registration)

三、尊享服务

1. 免费接送机服务 (Pick-up Service)

大会进一步提升买家服务体验，特设免费接机服务。

预约时间：2026年3月9日 - 4月10日

预约方式：登录CACFair官方网站 (www.cacfair.com)，进入“买家服务”栏目申请，大会将安排专人对接及服务。

2. 免费穿梭巴士服务 (Shuttle Bus Service)

大会为方便客商前往海珠展馆，特设免费穿梭巴士，接载客商在展馆之间往来。

服务时间：2026年4月23 - 26日

候车点：海珠展馆一层东广场

3. 免费餐饮服务 (Buyers' Lounge)

大会为海外采购商提供免费自助午餐，晚餐，特色咖啡、餐饮小食和优雅场地，提升展会体验，促进商务交流。

时间：2026年4月21 - 26日

地点：海珠展馆各楼层买家咖啡厅

四、特色活动

买家之夜 (Buyers' Night)

日期：2026年4月22日晚上

地点：朗豪酒店三楼

入场：凭大会发出的CACFair买家之夜联谊酒会邀请函进场

欢迎参展企业邀请海外买家参加CACFair买家之夜晚会。请将您邀请的买家资料（包括：外商姓名、公司、国籍以及展会期间的联络方式）并提前一天（4月21日19:00前）递交到大会客户部。

邀请函将于4月22日上午送到参展商的展位。同时，邀请了买家参加晚会的参展商将同时获邀出席酒会。

啤酒节 (Happy Hours)

时间：2026年4月23-26日，每天16:30-19:30

地点：CACFair户外广场

对象：海外买家，广交会客商

入场：CACFair买家及参展商凭证免费受邀入场

广交会客商凭采购商证、参展商证免费受邀入场

周边其他展会凭采购商证免费受邀入场

欢迎广大参展企业邀请海外买家共同参加CACFair啤酒节，从中结识更多优质买家，拓展商机。

如对“买家服务”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CACFair外联部咨询：

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13925050027（微信同号）

邮箱：organizer@cacfair.com

第五部分 撤展

第一项 撤展规定

一、撤展工作必须于大会指定的时限内进行及完成，不允许提前或推迟撤展工作。如在指定时限内未完成的，大会有权为未能按时完工的展位进行撤展，施工费用一概由参展企业承担；

二、撤展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撤展拆卸展位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注意事项：

■ 安全帽须符合（GB2811-2019 国家标准），带有相应的合格证标志；要正确佩戴安全帽：认真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

■ 不得使用 2 米以上人字梯，如超 2 米高度必须使用脚手架等工具

■ 脚手架作业层须安装围栏

■ 使用脚手架期间，架下必须有安全专员进行监护

■ 单个脚手架只允许单人作业使用

■ 人字梯或脚手架移动时，工具上方不得站人

■ 不得在人字梯顶部作业

■ 高空（2 米以上）作业期间，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绳

■ 不得在展位顶部、桁架、展柜顶部上方作业

■ 严禁野蛮施工，不得把板墙推倒。要特别注意自身及周边他人的人身安全

三、撤展工作请在本展位内进行，不得占用通道。无论是否装有货物，所有放在走道的包装箱和盒子等物品将被大会工作人员清走。

四、展馆现场配有保安人员，但是大会对展品和其他陈列物品的丢失以及损坏概不负责，建议参展企业对自己的物品应妥善保管。

五、基于安全理由，撤展期间展样品只允许出馆不许进馆，非本馆的物品请不要带进馆内。

六、已打包的展品请放置在本展位内等待接货车辆到达后方可搬运，其间应安排人员看管。不允许在馆内将展品转移到其他展位或通道上，否则大会将没收当事人进馆证件并清走这些物品。

七、对损坏展馆设备、设施及展览材料未办理好赔偿手续的，大会有权扣押其展样品作为抵押品。

八、撤展结束后，任何遗留在展览场地的展品或展台物料等物品均被视作弃置物，大会将予以清理，相关清理费用概由有关参展商承担。任何因处理该等物品所得的收益，全归大会所有。

第二项 撤展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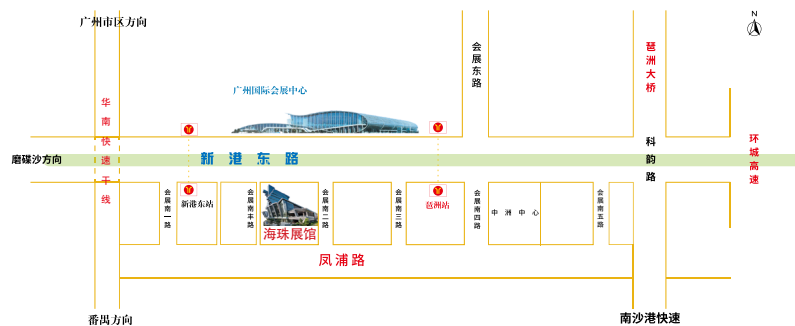
展 样 品 撤 展 时 间：4 月 27 日 12:00-21:00

特装展位拆卸、特装材料出馆时间：4 月 27 日 16:00-23:30

一、大会在展馆西广场设置搬运服务点，提供免费搬运展样品服务。但对需要使用叉车大型运输工具运输离馆的特大件展样品及非展样品（如特装材料、展架等）提供有偿搬运服务。

二、对进场运送货物的车辆，实行凭大会“筹撤展车证”进入展馆装卸区域的管理办法。请把大会核发的“筹撤展车证”置于车辆前挡风玻璃显眼位置上。车辆轮候及装卸货期间，司机不能离开车辆，需按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及时移动车辆。撤展车辆请遵守广交会期间广州市交通管理部门对车辆进入琶洲会展区域的有关规定行驶。

展馆周边道路示意图：



其中：会展南丰路是“南向北”单向行车、会展南二路是“北向南”单向行车、会展南三路是“南向北”单向行车

三、撤展车辆切勿提前到展馆周边路面停放。请于4月26日20:30后，到凤浦路南侧临时轮候区域有序排队轮候，等候大会车辆管理人员通知。在轮候期间司机请留在车辆上。按车辆管理人员的通知及指挥，凭大会“筹撤展车证”进入大会装卸货区指定位置上。并向装卸区管理人员领取排车单。

四、在大会安排展样品可出馆的时间内，请持排车单及大会证件（参展证、筹撤展证）到大会搬运服务点报上车牌号、展位号、货物件数、经办人姓名和电话等通知工作人员开出搬运单；在领取搬运单后，请带领搬运工到相应的展位内将展样品搬到对应的货车。

注意：撤展时，若由非本展位参展商办理展样品搬运开单的，须由该展位参展商提供“委托书”，由经办人持委托书及委托人参展证办理。

特别提示：

1. 车辆在轮候及装卸货期间，司机不能离开车辆，当有需要时须按指挥及时移动车辆。
2. 为确保撤展装货工作及时完成，撤展期间大会对允许进入展馆装货区的车辆将按1,000元/辆的标准收取停车押金。
3. 已进入展馆装卸货区的车辆停留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其中拖挂车不得超过3小时），首批入场车辆从大会开始撤展的时间起计，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装货工作并将车辆开走，否则，将按200元/小时标准收取延时停车费。

第六部分 附录·附表

展会相关附件附表下载路径如下：

登陆编织品、园艺、家居用品及礼品展览会官方网站

<http://www.cacfair.com/>



参展指南



下载中心（选择各类表格）

注：以上为展会附件、附表网址下载步骤，如有疑问可致电
020-89231623 转 662 进行查询或与您的客户主任取得联系。

附录一

展馆防火规定

为做好展馆的安全防火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展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如下：

一、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1. 各组团单位、各摊位的负责人为相应展区、摊位的第一防火责任人；
2.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和大会的有关防火管理规定，提高防火意识，加强检查管理，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整个展区禁止吸烟

展会期间，馆内严禁吸烟。违者罚款 200 元 / 次，没收证件。

三、消防通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

1. 严禁在摊位以外的任何地方摆放展样品，不得将展样品悬挂在消防、配电、空调设施或天花上，违者造成设施损坏和不良后果的，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筹、撤展期各种装饰材料、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走道，以免堵塞消防通道；
3. 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 1.5 米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拦、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4. 安全管理人员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任何损失和产生费用由物主承担。

四、馆内装修，搭建须经消防技术审核

1. 凡进行展位特装的参展商必须先向大会申请，批准以后方能施工；
2. 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木、泡沫、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等物品作装修、装饰材料。因特殊原因未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的，应按每平方米涂 0.5kg 以上油性防火漆标准进行防火处理，未经阻燃处理的材料将拒绝进馆。
3. 馆内装修构架须与天花保持 0.8 米以上的净空，无天花的展馆应离设备层 0.5 米，所有摊位的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的功能正常运转。

五、电器设备的安装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1. 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需先向大会申请，经批准后，由大会工程部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安装；
2. 电气施工单位须按照《广州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的要求施工，所使用的电气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3. 各摊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须与展品、装饰品保持 30 公分以上的距离，不得私自挪动。

六、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进入展区

1. 不准将烟花、炮竹、汽油、酒精、天拿水、氢气以及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馆内。以上展样品只能使用代用品；
2. 施工、机械操作表演确实需要用汽油、天拿水、酒精等易燃液体或明火作业（电焊、气焊），使用前 24 小时须报大会审批，批准后，使用单位须派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安全。

七、包装材料要及时清理出馆外

筹展期间或展会期间所使用的展样品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务必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及其它隐蔽的地方，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

1. 每天闭馆前，各参展单位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2. 清场的主要内容有：①摊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
②切断本摊位电源；③保管好贵重物品；

九、本规定有疏漏之处，以《消防法》为准。如有违反并造成事故和严重后果的，将有关人员依法送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附录二

消防及保卫安全管理制度

一、坚决贯彻展会安保工作“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级责任制度和保卫机构，为大会的安全提供保障。

展会设立安保部，配备专职安保干部若干名，根据大会安保工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一支安全、消防队伍。安保部人员在大会安全、防火责任人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各参展单位的安全防火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落实，对本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工作。

各参展单位要指定一名主要领导人担任其展区（展位）的安全防火责任人，在大会安保部的指导下，负责安全、防火安保工作。要制定各项安全措施，以防火、防爆、防盗、防泄密为主要内容，做好防范工作。要对参展人员进行安全法制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摊位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内部的安全检查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反映有关安全情况，做到层层有人抓，处处有人管。

二、开展对与会人员的政治思想，遵纪守法的教育工作。

开幕前，各单位要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大会编发的宣传资料、展馆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认真执行馆内、和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不发生违法行为和各种丑恶现象。通过宣传教育，克服只抓成交业务忽视安全的麻痹思想，充分发动群众，密切注视各类不法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动态。积极配合公安和大会保卫部组织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树立群防的观念。

三、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严格遵守大会有关安全规定，切实抓好内部防范工作。为此请各与会单位严格执行以下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1. 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大会有关用电、防火规定，在展馆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和安装电气设备及使用电热器具。不准在展馆内点燃明火，全馆室内禁止吸烟。
2. 展出期间不得将可燃包装杂物留在馆内，各参展单位展品严禁占用安全通道，保持通道畅通，一旦发现将提出整改要求，如拒不整改，大会有权给予清理没收。
3. 各类易燃的化学产品及其他危险物品严禁带入展馆，一经发现，将按有关管理条例给予清理没收。
4. 大会各参展单位带入馆内的贵重物品应由摊位人员加强保管，下班时由货主带出展馆。
5. 在摊位上参展商与外商业务上的洽谈要注意保守国家政治、经济和业务员机密，保管好自身携带的贸易资料，并在洽谈期间注意照管外商携带的物品，以防丢失。
6. 与会人员对大会发放的各种进馆证件要妥善保管，严禁将自己的证件转借他人使用。严禁伪造和涂改证件，对因保管不善丢失证件或转借他人使用而造成政治事件或其他事故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不得使用已过期的进馆证进馆。
7. 全体人员应自觉爱护大会一切公物。不得损坏、挪用展馆消防器材设备，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和遮挡消防设施。

8. 展期凡违法犯罪而受到法律制裁的，造成政治事件、酗酒闹事影响恶劣、打架斗殴的，或违反大会有关规定拒不执行有关部门的整改意见的人员或单位，一律取消参展资格。

9. 展期凡违法犯罪而受到法律制裁的，造成政治事件、酗酒闹事影响恶劣、打架斗殴的，或违反大会有关规定拒不执行有关部门的整改意见的人员或单位，一律取消参展资格。

本方案传达到每位参展人员，务必人人都知道，个个都遵守，做到不发生任何大小事故。

附录三

展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参展商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广州益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武展览公司”）结合展会业务的实际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我司举办展会期间发生在展会现场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涉嫌侵权）的投诉及处理。

第三条 参展商在签订《参展确认书》时，也表示同时遵守《参展确认书》中所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各参展商应当在展会上严格履行承诺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二章 纠纷投诉受理机构

第四条 益武展览公司在展会中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纠纷投诉站（以下简称投诉站），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纠纷调解工作。投诉站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则处理展会期间发生的有关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虚假广告、仿冒产品等纠纷投诉；

（二）对纠纷投诉进行调查核实；

（三）组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进行调解；

（四）根据调查查明情况予以对应处置；

（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知识咨询等。

第三章 展前约定及展品审查管理

第五条 参展商应当合法参展，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并应当遵守益武展览公司制定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一）参展商在驻展前与益武展览公司签订参展确认书时，应当遵守《参展确认书》中所列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条款。

（二）保证本单位所有展品和展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展位的展示部位，均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条款；

（三）益武展览公司依法维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参展品进行查验，参展商应当予以配合；

参展商应同意其参展项目如经投诉站调解认为涉嫌侵权且不能作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的，应当立即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措施，对涉嫌侵权展品停止展示；

第六条 参展商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拥有知识产权或有授权的，应带上有关权属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原件）前来参展，以备查验。

第七条 展会期间的专利侵权纠纷，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投诉站调解处理，也可以请求展会所在地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参展商的参展项目中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将有关知识产权权利证书（复印件）在展会前提交益武展览公司备案。

第九条 参展商如有版权纠纷，请直接向展会所在地版权局提请投诉处理；如有产品质量、合同欺诈纠纷，请直接向展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展会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投诉要求

第十条 投诉人如按照本办法向展会提请投诉，并要求投诉站对被投诉人按本办法处理，应当在《展会知识产权投诉请求书》上签章。

第十一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展会期间对知识产权提出调解或处理请求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国内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办理。

第十二条 对于产品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涉嫌侵权的投诉，立案时，投诉站可以要求投诉人除提交规定的投诉资料外，还要提交证明涉嫌侵权的进一步证据。投诉人提交不出的，投诉站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投诉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提交虚假材料。投诉人提交虚假投诉材料或恶意隐瞒相关事实对益武展览公司或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十五条 投诉专利侵权的，提交下列资料：

（一）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复印件）；

（二）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可以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三）能够证明被控涉嫌侵权产品的初步证据；

（四）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

（五）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六）被投诉人的相关信息及其展位号。

第十六条 投诉商标侵权的，提交下列资料：

（一）商标注册证（原件）；

（二）投诉人合法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与对应商标侵权商品完整的鉴别材料；

（三）以及其它所有能够证明被控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四）商标权利人的身份证明；

（五）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书；

（六）投诉书要求：企业作为投诉人的，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诉人为法人，以上材料均应加盖法人公章；由律师事务所代表商标权利人投诉的，须提交该事务所已取得商标代理经营资格的法人证书复印件；

（七）被投诉人的相关信息及其展位号。

第五章 投诉受理

第十七条 投诉站收到投诉人提交的《展会知识产权投诉请求书》和相关文件资料和证据后,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应予受理,并录入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管理系统进行跟踪。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站对侵犯专利权的投诉或者处理请求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
- (二)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 (三) 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处理程序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四) 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对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等现场难以判定的专利投诉,投诉站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站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投诉或者处理请求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
- (二) 商标专用权已经无效或被撤销的。

第六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条 投诉站受理投诉后出具受理号给投诉人,受理号是查询投诉案件处理情况和获取处理结果的依据。投诉站根据案件受理的先后和轻重缓急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处理投诉案件。

第二十一条 投诉站调查过程中,被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被投诉展品涉嫌侵权的,被投诉人可以现场作出不侵权举证,如不能举证的,应当停止展示。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对投诉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展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站提出抗辩并提供相关证据。抗辩成立的,投诉站立即允许其继续展出被投诉物品;如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抗辩或者抗辩不成立的,投诉站仍按涉嫌侵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投诉站根据案件情况可以要求被投诉人出示的证据,包括证明权属的文件、进出口海关单据、供货合同或协议、发票、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出版刊物等有效证据。

第二十四条 投诉站可以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到涉嫌侵权的参展展位现场取证,也可以配合行政、司法部门进行现场取证,或者配合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参展商应当予以配合。投诉站对拍照、录音录像所取得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外提供。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撤诉,应在投诉当期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被投诉人拒绝撤下涉嫌侵权项目的,投诉站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投诉站对双方当事人在投诉过程的照片及相关资料形成档案, 并应投诉人请求, 对相关事实出具书面证明;

(二) 投诉站可以对涉嫌侵权的展出项目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产品及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措施, 并向益武展览公司提出按照约定解除该参展商参展合同的意见, 解除其当届参展合同后, 参展商应立即撤展。

(三)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

由此造成的费用或损失均由该违规参展商承担。

第七章 处罚

第二十七条 参展商发生以下情况的, 益武展览公司可以取消该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情况严重的, 益武展览公司可以禁止其参加下届展会:

(一) 参展项目已由法院或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 而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等撤展措施的;

(二) 参展项目在上一届展会中因法院或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而采取了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但在本届展会中又继续展出同一参展项目的;

(三) 参展项目在上一届展会中因被投诉站认为涉嫌侵权而采取了遮盖、下架等处理措施, 投诉人证明其后该参展项目被法院或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在本届展会中又继续展出同一参展项目的。

第二十八条 参展商发生下列情况的, 益武展览公司可以禁止其参加下届展会:

(一) 连续两届被投诉侵犯知识产权并且被投诉站认定涉嫌侵权的;

(二) 同一届展会被投诉 3 次并且被认定涉嫌侵权的;

(三) 拒绝配合投诉站、公证机关、行政部门的调查取证、调解处理, 劝说无效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投诉站对每届广州益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举办展会的有关投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解释权归广州益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第五十五 & 第五十六届编织品、园艺、家居用品及礼品展览会 参展申请表

第一部份 展会资料

请选择参展会期，并在方框内√

第五十五届 CACFair 参展申请

第五十六届 CACFair 参展申请

展期：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7 日 展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7 日

展览地点：广州·琶洲·海珠国际会展中心

第二部份 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地 址 _____ 年出口额 (美元) _____

联络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公司网址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参展公司类型 (请在所选项的格子中填上 “√”)

制造商 出口商 转口商 进口商 代理商 分销商

其它 (请以文字说明)

第三部份 参展展品

公司 / 展品简介 (五十字内) _____

第四部份 申请要求

面积：_____ 平方米；展位类型：A. 特装展位 B. 标准展位

第五部份 随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产品出口报关单复印件 (最近一个月) 3、主要参展产品图片 (1 张以上)

第六部份 本申请表递交方式：

1、展会期间：请直接递交大会服务中心

2、非展会期间：请发送邮件到大会客户部邮箱 594970769@qq.com

咨询电话 :020-89231623 转 662 赵小姐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十五届编织品、园艺、家居用品及礼品展览会 宣传项目确认书

第一部分 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中文：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络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宣传项目类型及费用

宣传项目类型	位置 / 广告位编号	单价	数量	费用 (人民币元)
合计：¥ _____ 元正，请贵司于2026年 月 日前将款项划至下述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益武工艺品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帐 号：8000047630001901

第三部分 有关说明

1、认购单位需按照大会主办单位指定的要求和时间提供稿件（详情请查阅《2026秋 CACFair 宣传品及展场广告征订》）。认购单位在收到本确认书 10 日内无提出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本确认书所有内容，若逾期提出宣传项目类型删减的，仍需缴交相关费用。

2、宣传项目发布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办单位有权要求认购单位对有损展会形象、布局和美观的内容进行整改，认购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视为违约，认购单位需向大会支付全额宣传项目费作为违约金。

3、认购单位提供的文字稿件及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认购单位的宣传项目内容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及连带责任，与大会无关，由认购单位一律承担。如对第三方有侵权行为的，或因其致使大会遭第三方追索的，大会可随时拒绝发布或撤下已发布之宣传项目，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认购单位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主办单位：广州益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认购单位：

承办单位：广州益武工艺品展览有限公司

代 表：

代 表：

日 期：2026年 月 日

附表 3

2026 春 CACFair 印刷品及展场广告

2026春印刷品广告

CACFair

CACFair 预览



发布内容：企业及产品展示宣传等信息

发行渠道：-展前直接邮寄至欧洲、北美、大洋洲、东南亚等重点买家市场
-展前定点投放到广州市三星级以上近50家与CACFair合作的酒店
-展期馆外导展人员派发，馆内放置于办证处、咨询处、咖啡厅、资料架上供买家自由取阅

尺寸：9.5cm*21cm（展开尺寸：38cm*21cm）

价格：封底3000元 内页2000元

发行数量：35000份

广告资料提供期限：2026年1月15日（主办方免费赠送设计）

设计成品提供期限：2026年1月20日

买家导向手册



发布内容：企业及产品展示宣传等信息

发行渠道：-展期放置于办证处、咨询处、咖啡厅、上网区、资料架上供买家自由取阅
-电子版手册同步发布在CACFair官方网站供买家查阅

尺寸：14 cm * 21 cm

价格：封底3000元 内页2000元

发行数量：10000份

广告资料提供期限：2026年3月23日（主办方免费赠送设计）

设计成品提供期限：2026年3月27日

现场买家证广告



发布内容：企业简介及产品图片推广宣传等信息

发行渠道：现场买家办证使用，买家可以直接快捷清晰了解企业信息，提高品牌知名度

尺寸：11cm*5.5cm

价格：2000元/组

数量：3000张/组

广告资料提供期限：2026年3月20日

文件正稿要求：

广告设计稿兼容位图格式为tif、psd、jpg；

兼容矢量图格式ai、cdr、eps,文字必须转为曲线。

喷画文件稿分辨率72dpi,印刷品文件稿分辨率300d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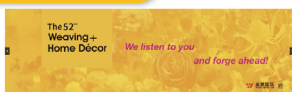
颜色模式采用CMYK，设计成品按实际尺寸，

印刷品四边加3mm出血位；矢量图的设计稿可以按比例设计。

2026春网络宣传广告

CACFair

官网-首页横幅及线上展厅 页面广告



发布内容：首页与线上展厅页面产品展示
发行渠道：位于展会官网首页横幅位置及线上展厅页面横幅位置，有效提高企业知名度。
价格：展期（3-4月 & 9-10月）：1500元/月
非展期：1000元/月

官网-首页视频广告



发布内容：首页企业及产品展示
发行渠道：位于展会官网首页视频宣传位置，有效提高企业知名度。
价格：展期（3-4月 & 9-10月）：1500元/15天
非展期：1000元/15天

官网-首页线上展厅滚动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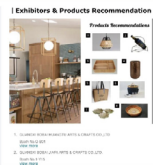
发布内容：企业产品展示
发行渠道：位于展会官网首页线上展厅滚动条位置，有效提高企业知名度。
价格：展期（3-4月 & 9-10月）：1000元/7天*4格
非展期：500元/7天*4格

官网-大会新闻栏目



发布内容：企业及产品推广等信息
发布渠道：定期发布于CACFair官方网站大会新闻栏目
价格：500元/次

电子信



发布内容：企业及产品推广等信息
发布渠道：根据买家的采购需求，每次向不少于3000名买家定点发送电子信
价格：2000元/次（企业独家专题）
1000元/次（大会专题）

微信-中、英文公众号



发布内容：企业及产品推广等信息
发布渠道：定期发布于CACFair官方微信中、英公众号
价格：1000元/次（企业独家专题）
500元/次（大会专题）

海外社交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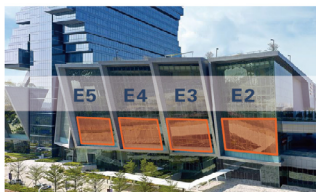
发布内容：企业及产品推广等信息
发布渠道：定期发布于CACFair官方Facebook、Instagram
价格：1000元/次

特惠豪华套餐

发布内容：企业及产品推广等信息
发布渠道：大会专题电子信+微信公众号+海外社交媒体+大会官方网站推广
价格：2000元/次

2026春展场广告

CIFC Fair



展馆玻璃幕墙广告

广告位编号	客户广告尺寸	销售价
E2	18mX9m	36000.00元
E3	13mX9m	26000.00元
E4	15mX9m	30000.00元
E5	15mX9m	30000.00元



广场至负一楼入口灯箱位

广告位编号	客户广告尺寸	销售价
G5-B1	3100mmX2330mm	3800.00元
G5-B2	3100mmX2330mm	3800.00元
G5-D	830mmX2130mm	1800.00元



东广场左侧至负一层中空广告位

广告位编号	客户广告尺寸	销售价
G3	11mX3.8m	8000元



楼层电子屏广告

销售价
LED电子显示屏 2000.00元
液晶电视 1000.00元

发布周期：
4月21-26日 9:00-20:00
27日 9:00-12:00
不间断循环播放

LED电子显示屏
数量：2块；位置一楼展馆
尺寸：3840mmX2688mm(H)
3584mmX2536mm(H)
支持格式：
静态格式(5张)：BMP、GIF、JPG、JPEG格式；
动态格式(30秒)：Flash(SWF格式)、HTML及PPT演示文稿
视频格式(30秒)：MPEG1、MPEG2、MPEG4、AVI、WMV、ASF等

液晶电视
数量：共7块（一楼4块；二楼3块）
尺寸：16:9
支持格式(30秒)：H264、CV-1、MPEG1、MPEG2、MPEG4、DviX、XviD、WMA-HD、X264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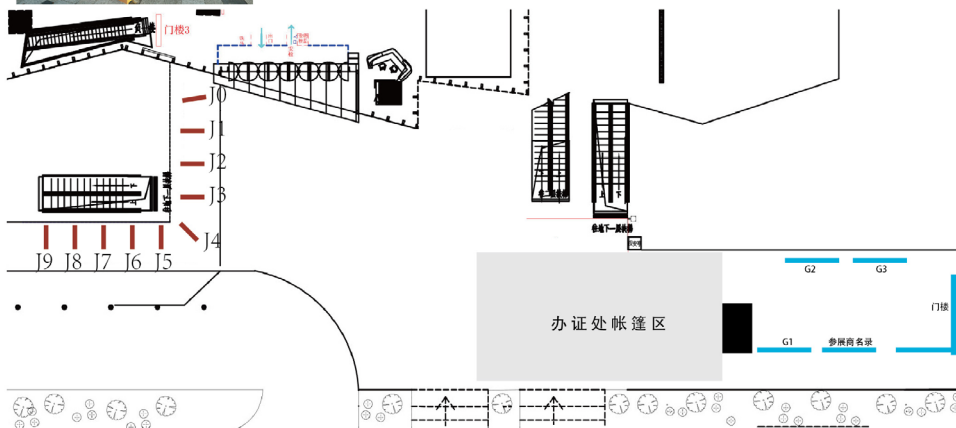
2026春展场广告

CAC Fair



广告位编号	客户广告尺寸	销售价
J0-J4	1.5mX2.5m(双面)	3500.00元
J5-J9	1.5mX2.5m(双面)	3000.00元

东广场包柱



广告位编号	客户广告尺寸	销售价
G1	8mX3.5m	4000.00元
G2	8mX3.5m	4000.00元
G3	8mX3.5m	4000.00元

展馆东北广场广告



广告位编号	客户广告尺寸	销售价
F4-A	1.71mX2.7m	3500.00元
F4-B	1.71mX2.7m	3500.00元
F4-C	1.71mX2.7m	3500.00元

一楼B1入口灯箱位



广告位编号	客户广告尺寸	销售价
F5-A	1.71mX2.7m	3500.00元
F5-B	1.71mX2.7m	3500.00元
F5-C	1.71mX2.7m	3500.00元
F5-D	1.71mX2.7m	3500.00元

二楼C1入口灯箱位



广告位编号	客户广告尺寸	销售价
G4-A	1.72mX2.08m	3000.00元
G4-B	1.72mX2.08m	3000.00元
G4-C	1.72mX2.08m	3000.00元
G4-D	1.72mX2.08m	3000.00元
G4-E	1.72mX2.08m	3000.00元
G4-F	1.72mX2.08m	3000.00元

负一层入口灯箱



广告位编号	客户广告尺寸	销售价
A5-1	9mX1.85m	2500.00元

一楼手扶电梯侧

附表 4

办证数量对照表

展位面积 (m ²)	参展证配额	筹 - 撤展证配额	临时证配额
9 m ² 以内	3	2	2
10-12 m ²	3	2	2
13-16 m ²	4	3	3
17-20 m ²	5	4	4
21-24 m ²	6	5	5
25-29 m ²	7	6	6
30-34 m ²	8	7	7
35-39 m ²	9	8	8
40-44 m ²	10	9	9
45-49 m ²	11	10	10
50-57 m ²	12	11	11
58-65 m ²	13	12	12
66-73 m ²	14	13	13
74-81 m ²	15	14	14
82-89 m ²	16	15	15
90-97 m ²	17	16	16
98-99 m ²	18	17	17
100-119 m ²	18	17	17
120-139 m ²	19	18	18
140-159 m ²	20	19	19
160-179 m ²	21	20	20
180-199 m ²	22	21	21
200-299 m ²	27	26	26
300-399 m ²	32	31	31
400-499 m ²	37	36	36

说明：展位面积如遇小数点则四舍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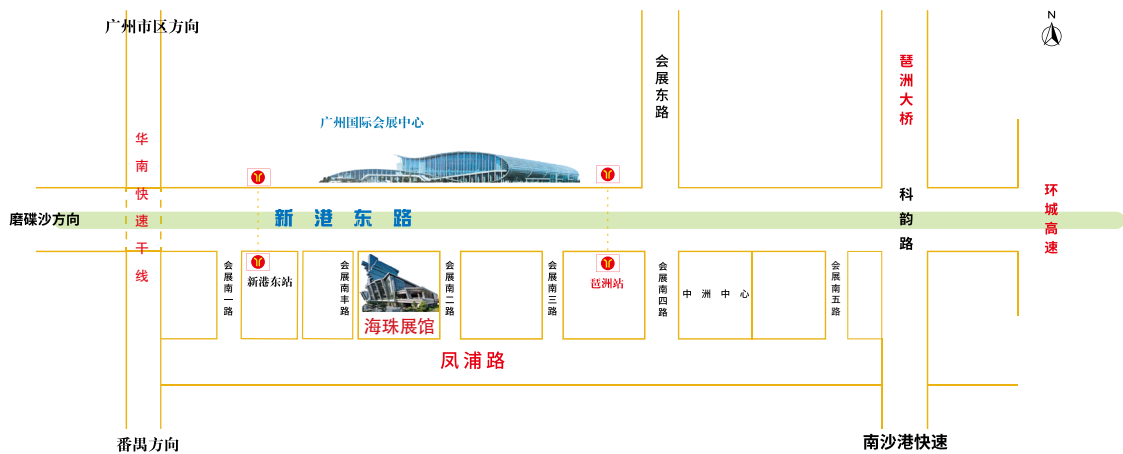
CACFair 海珠展馆展样品包装物标识

参展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送展馆名称	海珠国际会展中心		
运送展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30-638 号		
运送展位号			
共 _____ 箱		共 _____ 箱	

第七部分 附图

附图 1

展馆周边示意图





CAO Fair

天工造物